

只能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，保留入学资格以一年为限。

见后，报教务处批准、备案。

(二) 院(系)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，由学生所在院(系)发给学生休学通知，再按规定办理手续。休学通知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也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(三) 休学学生应当在一星期内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，往返交通费自理。

(四) 因病休学的学生，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(五) 学生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。

(六) 休学、保留学籍的学生户籍不变更，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。

(七) 休学期限一般为休学之日起至下学期或下学年开学时止。

第六条 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应当按时申请复学，复学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：

(一) 因病休学或因心理原因休学的学生，应在休学期满前一周到校，持县级以上医院治疗康复证明向所属院(系)提出复学书面申请，特殊情况须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复查合格后，由所属院(系)行政负责人(因心理健康问题及其他疾病学校医疗部门负责人)签署意见，报教务处核准后，办理复学手续。

(二) 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者，在退役后2年内，持退役证书，向所属院(系)提出复学(重新入学)书面申请，由所属院(系)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报教务处核准后，办理复学(重新入学)手续。

(三) 因
保留学籍
提出复
报教

（四）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相应的低年级学习。若原专业停办或停招，编入相近专业低年级学习，并按编入专业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。

（五）学生休学、保留学籍（保留入学资格）期间，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取消复学（重新入学）资格。

（六）复学时间一般为每学期开学前一周。

第七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，如要报考其他学校，必须先办理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手续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7年8月2日